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附加偶合发病补偿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偶合发病补偿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，在被保险人的责任区域范围内，受种者接种了质量合格且在保险单载明的疫苗后，因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，接种后偶合发病导致死亡，且索赔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，对被保险人根据保单载明标准支付的死亡补偿金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